





大阪

市

曾

祖

父

西

右

衛

門

尉

應

被

教

所

權

移

改

易

有

數

仍

官

符

宣

旨

新制

之

條

經

濟

時

平

為

別

當

之

時

為

別

當

之

時

為

別

當

之

時

為

別

當

大

阪

市

曾

祖

父

西

右

衛

門

尉

應

被

教

所

權

移

改

易

有

數

仍

官

符

宣

彈

雜

事

一

糺

彈

雜

事

一

糺

彈

雜

事

一

糺

彈

雜

事

一

糺

彈

雜

事

一

糺

檢

非

違

使

私

記

者

賜

太

政

大

臣

諱

時

平

為

別

當

之

時

為

別

當

之

時

彈

雜

事

一

糺

彈

雜

事

一

糺

彈

雜

事

一

糺

彈

雜

事

一

糺

彈

雜

事

一

糺

彈

雜

事

一

糺

彈

雜

事

一

糺

彈

雜

事

一

糺

彈

雜

事

一

糺

彈

雜

事

一

糺

彈

雜

事

一

糺

彈

雜

事

一

糺

彈

雜

事

一

糺

彈

雜

事

一

糺

彈

雜

事

一

糺

彈

雜

事

一

糺

彈

雜

事

一

糺

彈

雜

事

一

糺

彈

雜

事

一

糺

彈

雜

事

一

糺

彈

雜

事

一

糺

彈

雜

事

一

糺

彈

雜

事

一

糺

彈

雜

事

一

糺

彈

雜

事

一

彈

雜

事

一

糺

彈

雜

~~左衛門府~~式云檢校左京非違者仇一人尉一人志  
一人府生一人火長九人二人看督長一人案三十四人志一  
人府生徒一人

又云檢派違使別當死隨身火長二人

案式已上二條右衛門府准此者

弘衛式云凡檢右京非違者官人一人府生一人

火長五人二人看督長二人

官人徒一人府生徒

自衛式云前式凡檢右京非違者今業可仇一人

尉一人

今加志一人正日廿三日

天安二年始任之

云火長五人云

官人徒今加二人佐志徒一人案主一人

私案檢件等式看督二人案主長一人也而今置  
案主長二人者依改劇人少使等權誠所置不可

為永例已上二卷私記所注為

見舊事所加載也

私問以衛士号火長若其情有所見哉否不見明

文但可准的軍防令云兵士十人為一大又云兵  
士向京者名衛士火別取白丁定火頭賦役令云  
仕丁者每五十户二人以一人定廝丁義解云謂  
廝猶使言給使於汲炊即與火頭同也者所称衛  
士本是兵士也今為衛士之首自得火長之名欲  
~~兼~~違使式云使之所掌准彈正彈事并依以時宜

旨行之職真令云彈正臺尹一人掌肅清風俗謂肅者者氣也俗者習也土地水衆氣有緩急聲有高下謂之風焉人居此地習以成性謂之俗焉攸令信濃國俗夫死者即以婦為殉若由此類者即正之又禮教是為肅清風俗也彈奏内外非達謂內者左右兩京外者五省七道也依公式令若告言官人害政及有柳屈者彈正受惟當理者奏聞不當理者彈之如此事弼一人大忠一人掌神祇之類是為彈奏也云餘次官不注職掌者掌同長官者職掌可同乎巡察内外糺彈狀達謂宮內城以外者遠進既異其巡察彈正之巡察糺彈一亦同也大疏一人史生六人

大號一人史生六人

甫清風俗 稟云劉子風俗篇云風者氣也俗者習之風焉人居此地習以成性謂之俗焉越東有轂休之國其大文死則負其大母而異之日鬼

毒不可居其元子生則解而食謂其宜第楚之南有啖人之國其親廟死則彌其肉而後理其骨謂之化當移風使之止是以上之所化亦謂為風習而亦謂為俗古記云越之風好媱其俗純薄而化習俗也但此條其俗奢侈以誇競財皆上之所風有太公之餘化化家之法式正耳佯云義解云以婦為殉之秀辟國巡以又送死

謂京內迄御所也言內禮  
達司禁寮則達事大者奏彈故又聞宮內非達  
彈糺无妨故也外謂京外諸國也唐書亦示也  
傳聞有非達者外國人而在京中者獨稱京內耳凡  
稱內欵何善然也至即在所者非達諸非者非  
法也達者法也彈奏謂彈與奏二事者何者公  
式令云事大者奏彈者此則彈謂非應奏及六  
京及諸國也雖不巡行諸國而諸國人輿湊京  
下羌糺移所司推判者是也釋云內外謂

古記云向繕寫與造若為別合造謂自親案成  
卷上抄也鑄寫謂亲案成轉治寫裝潢等也讚  
答義解云行署文案者廳內也不行私家式云  
雖辦官內行他所可取<sub>取</sub>案私案史生職掌具  
見此條府生是又一分可依此職掌也然而依  
同亦檢出違使列官人願令議欵<sub>靜迴愚盧</sub>此  
違使署有公坐相連之處置何科乎論之理運  
已不穩便允服衛府官之例雖以府生稱官人  
言考之日猶為番上一分之別於是揭焉使之  
所嘗即准彈正若准彼臺又是史生也彈正史  
生不列官人然則同以檢出違使從雖孔難犯  
等議政之場門預糺判之政廳事之間須勤行  
署之事勤糺辦違之官宣奉式之旨道之  
官人若有申請時之別當必被定行欵

都者仰國司令改此所謂源律液清也凡彈親王  
諸王諸臣三位以上及參議者就其前坐彈之  
前弼以上官在臺座而遣忠若巡察等一人就其  
初下座而彈其坐他事預仰所司設焉被彈人者  
其彈親王及左右大臣者跪於殿上彈之不得設  
座若臺座弼已上官者待弼以上彈之其四  
座以下不同王臣皆喫於臺彈之五位以上設  
者不得彈人下座称唯皇上若座元弼以上官設  
云未知向獄令彈杖五位已上官自餘彈事具見彈制冗  
以上皆依公式令事大者奏彈化糺彈之罪笞  
刑部省耳但於當司決徒以上送刑部者合奏者糺移  
挾以下當司決徒以上送刑部  
又云大政官外記史生十人掌繕寫公文行署文案  
餘史生准此

考課令云訪察聰明允舉必當為彈正之寃謂忠以  
上及巡察職員令神祇官伯一人掌惣判  
官事大副一人掌弘行

掌同大祐一人官內

官事大副一人掌惣判  
官事

集解云穴云惣判與判官錮弘判以臨時尋常為

別不以大少為別也私案雖尋常若大者申長官  
令判何者辨官條雖尋常辨官勘定後申大臣  
令惣判故凡應送他司事皆為符移解下述了故  
送他司及自他司來書者又經長官令判何者施  
行之文必仰仰即長官掌故私案但應新罪色不  
必經長官且即推斷為文云弘判官內律又判官

所折合理故但取長官同判如律讚同又職掌充  
長次官者亦掌長官之行事公式令云无長官者  
次官署又云少輔以上不在者餘官見在者准此  
故但取大比統裁耳穴案无長官者次官考又少  
輔以上不在者余官見在人准此又无長官者次  
官掌之等文為證也

考課令云內外文武官每年當同長官考其屬官謂  
官以下無長官次官考謂判官主典不在考限唯  
如之錄上日行事申送於官

式令云移式右八省相移式注云長官元則次官  
判官署又云詔書式右中務卿若不在即於大輔下

注宣少輔姓名下注奉行又不在於少輔姓名下併  
注宣奉奉若少輔不在餘官見在者並准此謂大少  
者亦以次

注宣奉行

~~金庫~~今云置公文庫鑄鑑者長官自掌若無長官考  
次官掌之

古記云長官自掌謂退家時有封鑑付當宣之人  
願云請假並有故礙時有次官掌耳朱云次官謂  
次官主典以上者

曲侍從五位多承胡廷光淮子宣奉 敕別當中納  
言兼行右衛門督多承胡廷光令奏云日者依有

身病不從公事仍署駁等例勢不得令催行者使政  
不行何得銘日湏彼病間佛雜勢佐以下早勤行若  
有可定兼之事宜奉藏人所令申其由者實仰藏人  
頭右近衛

推中將源  
胡廷光元

康保二年五月五日左衛尉藤原胡廷邦保奉

案令條次官職掌雖同長官之若无故障次官難  
可执行是以無止廳事若城外事不申別當佐無進  
退既尋先例別當假問佐以下勤雜勢若者可定兼  
之事參藏人所宜申其由者爰知廳事已異他司也  
但尋常之政佐以下官不申例當任例勤行所謂斯

罪之色不必經長官之故也然酒同判如律者臨持  
許之時似可申別當也然而廳例不申列當佐以丁  
行未西矢或本条或故實仍集隨宜得意可行耳  
~~或~~<sup>記</sup>云予喪之時先於門外卷饗即撤笏若劔等可  
入其喪家謂亡者在

家之間

私案弔喪之時可撤笏劔法条之中雖無指歸相  
訪遺孤之間蓋苦哀傷之義也但彈正檢派違使  
吉主喪家并諸寺及舍之場猶犯笏常劔也或五  
下位以上通用牙笏由木笏六位以下用木律云宿  
衛者兵仗不得遠身違者笞五十或至把笏之制  
律帶仗之法童條所指非可依違偏為訪人思量  
旨招身咎呼仍或仁王會敕使或亦法會行香如  
此之處行香之程徹笏解劔還座之後把笏帶劔  
雖似世俗之說自叶憲法之意也賢愚注第十四云  
群衆嚮過祇洹到下衆衆解劔却蓋直進佛所敬  
禮問訊者今僅寺解劔之風仰波斯匿王之說故

**公式令**

**奏彈式**

彈正臺謹奏

其司佐姓名眾狀事

具官佐姓名

謂上文云其司佐此云具官佐者假令

盡其兼官之類以此

為別故立文不闡也

貲屬

右一人犯狀云

劾上件甲乙奉狀如右謹以上聞謹奏

年月日

彈正卑位臣姓名謂若無卑者列官以亦得奏也

奏聞御書

右親王及五位以上以下也謂一位太政大臣不在此限有犯應箇允劾而未審實者並據狀勘問而不湏推拷謂依律應議請減者並不妄榜訊寄據衆證人不言湏知凡彈正是糾劾之職非科訴之官即不限有位無位皆不可湏得推拷也委知事由大者奏彈謂解官以上也何者獄令云雜犯死罪獄成會赦者解見

任職事此雖非官當獨合解官也若於無品親王者徒罪以上即為奉大也

訖留臺為案派應奏謂無品親王犯杖罪以下及五位以上不至解官也

六位以下並糾移所司推判謂所司者應新罪之

捉罪人非貲屬京者皆送刑部即明貲屬者送於

京職其彈正糾移罪人亦湏准此故云糾移所司之

職員令云內禮司正一人掌宮內禮儀謂籍以內禮儀其外者式

部彈正禁察亦違事謂若大臣彈正有非違者內禮不掌也

大臣之非違者移彈正得真禁即錄所犯由中務省更申大臣各隨其狀而相糾正也

此司所掌私案兩以上内外兼彈也忌以下不得

彈文籍之內耳頤向此司依格停止然則禁內礼

儀中務省教正哉讚養依格明耳大同三年正月廿日格之內記

司僕彈正臺雖寂不明以有  
併字潭正知行已無疑似耳。向依上件說宮內之  
非違彈正可禁察哉。蓋臺式云宮城內外非違及  
汚穢者每日志已下。凡察但禁中者不須者同內  
之事不可。凡正向廄內禮者大同之間。據前式者  
弘仁之比當初署來尤有所據。檢非違使依募追  
雜袍近衛之類不可。  
必著似無所募

左馬寮式云。檢非違使馬四疋。羶其冬月使割右衛  
門乾葛內四百斤。宛之右寮割石衛門下條云諸衛  
府年卦葛。左衛門府八千斤。  
門卦  
宛之

彈正式云。參議已上。檢非違使別當已下。府生已上  
聽著鉢鞚六位以下官人不可著連著。鉢鞚事見馬  
鞍裝束部職。真宗太政官條云。左大臣一人掌統理  
衆務。持綱目。總判庶事。彈正。凡不當者。兼得彈之。  
右大臣一人掌同。左大臣大納言三人掌參議庶事。  
謂與右大臣共參議天下庶事。若右大臣以上並無  
者。即大納言得專行。其兼彈者。雖是左右大臣尚不  
得為職掌。故職掌之未別起而注。昂大納言。從大臣  
以上並無不得復兼彈。

穴向彈正。凡不當者。兼得彈者。糺不當。兼得彈也。  
假今可彈之事。曾不彈者。如何讚。蓋文云糺不當  
者。兼得彈者。然則糺事之中。不當也可。彈之事。曾  
不彈者。兼不可彈。何者。義解云。不得為職掌故也。

或云大臣彈正各相彈公式令奏彈正不得彈大政大臣今所疑者大政大臣若有非違者誰人可彈其犯咎太政大臣智周万物德合二儀進退周旋越礼法哉然則於其身不可有非違但犯公坐被連坐者則非身犯是依傍官犯被坐耳私案公式令称不得彈太政大臣者雖有非違不可彈之謂也太政大臣可無犯者豈生此文哉然則雖有非違依文不憚耳

彈正式云彈正不得彈太政大臣得彈彈正其尤右大臣與彈正若有非違者各得互彈

又云尹若有犯者弼以下忠以上共判奏彈彈當理者下座而退

其彈正之内有非違者各相彈之

彈正有非違者大臣可彈令何人彈事

年四月九日

或人問

問式云彈親王及左右大臣者弼以上在臺座而遣忠若巡察一人於堂上彈之又云彈不得彈大臣政大臣太政大臣得彈彈其尤右大臣与彈正若有所非違者各得互彈者今依此文正有非違者大臣可彈者今何人彈具示指南

大判事讚岐胡昌永直答

職貳令云左右大臣掌統理衆務舉持綱目物判庶事彈正允不當者兼得彈義解云其兼彈者雖是左右大臣尚不得爲職掌故職之未別起而注即大納言雖大臣以上並無不得復兼彈式云彈左右大臣者弼以上在臺座而遣忠若巡察於堂上彈之其左右大臣与彈正若有非違者各得牙彈者安大臣有非違者弼已上官在臺座而遣忠若巡察於堂上令彈必无弼已上者不可彈焉即彈正有非違者大臣召臺司可允不可轉遣別人爲彈何者大臣位高任禮儀非違分別事

彈正臺向承和六年閏正月廿日

一禮儀非違此之兩義未得分折假令派禮儀非議非法派正之義勿而論之是可一也分而言之亦不異乎通行之理真承謹說

一案職貳令

大判事讚岐胡昌永直答

一案職貳令云式部省掌朝庭禮儀彈正臺掌彈奏

內外非違者案百官朝參集會及侍衛等之事違失  
禮節及儀式言辭演置坐立急慢乖衆之類者式部教正之比名掌  
禮儀町應教正而不教正及諸非法違制者彈正彈奏  
之狀彈奏非違其禮儀非違殊別如此後宮職員令  
侍二人掌云々兼知禁內云內侍司尚  
禮式義解云謂後宮禮式

式部太丞橋朝臣常主向弘仁七年十一月廿一日

問依令式部省掌禮儀朝庭公會時有檢失而或  
論云犯是非違過非禮儀走佳禮主於為政曲礼  
主於行事動靜相湊以成治道也故孝經云安上  
治民莫善於禮也又礼经三百威儀三千言為政  
在人政由礼也此則履行之基也然則動作之事  
孰非礼儀而今有礼儀非違之別依上案之理不  
可然但疑法家有分析之正文乎

大判事物部中原宿祢敏久答  
答證家之義實如所論律令之竟頗有不同略舉一  
二列之於左中務職云掌贊相禮儀謂一人礼儀  
内礼職云掌宮内礼儀謂禁内礼仪  
式部職云掌礼儀謂相延礼仪

右先儒以為礼之節也儀威儀也皆謂坐立俯仰  
之礼進退周旋之仪耳職制律云凡祭礼及朝會

侍衛違失儀式者笞卅注云吉辭謳罵堅怠慢  
乖衆者及坐如此之類是乖失禮儀之罪也

彈正職云彈奏內外詣違

右舊說以為詣法也違制也職制律云凡被  
詔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失錯者杖八十如  
此之類是詣法違制之罪也

以前設官分職各有司存立於朝廷非無輕重以此  
言之禮儀非違其事不同所掌亦異

式部式云諸司官人禮儀進退放逸任意衣冠束體  
恭差不正者檢考之日惣加纠正若不依纠正者便卽

下等

在近衛府式云殿上之事少將以上督察右近衛  
府准此職制律云凡彈之官人所畏懼官人目使於使所受  
送遺及乞取條文

彈正式云新有立制宜旨者告示檢非違使

式部式云改易常例及立為永式之事自詣官持不得奉行

彈正式云記詣違者不必對記

貞觀十二年七月廿日別當宣稱聽訴之官各有其  
職務爲憲旌奸等行事多姦滯自今以後自詣強竊  
二盜及敍害鬪亂博戲強奸等外一切不可執行者

貞觀六年八月十五日右大驅大枝朝臣耆人傳宣  
右大臣檢非違使行事停本府之房罷市司行者  
別當中納言兼尼衛門督源胡臣先宣傳近者囚徒  
滿獄科決猶遲成所犯是輕禁固日久或本罪既重  
待斬於身獄官之造理不可然自之去年十月五日  
湏定左右檢非違使廳每日行改之狀已了而猶遲  
緩不肯行之自今以後宜依前件行其政不可隔日  
又湏所行事條目錄每日申之者

寬平七年二月廿日民部擁大廈事若近衛少將在京弘景奉

私業行政之制雖立每日之法章條之中亦多可

避之時所謂散齊之內不判刑敍不決眾人賴也  
往近代之例至于祭月諸祭以前不行應政未得  
其意尋古禹同日記神事之月神事以前有行政  
例天曆元年八月十三日

放生雜非官祠隨申請請  
差遣檢非違使若看督請

長年來亦十五日以前不行政

康保四年二月七日右政應和四年四月九日

右政長德三年十一月七日依敍害

事佐以下官皆參左廳同左府生西忠宗右右府

生飛鳥戶好兼等其儀如尋常政忠宗等惟麻外

隨召參對車依宣旨同之雖許著本座同解鉤行

事如常

犯人

如今條並先例者亦避齋日不避祭日但或年中行事記云凡僧尼及重服之人六月十一月十二月神事之前不可參內裏其祭准可忌散齋之日又輕服者雖滿假日而服未闋者散齋之内不得觸預神事及參入內裏者是九條右相府所被記云云

若依神祇官員觀八年敕申狀所記散祭月諸祭以前不行廳政之事疑偏就此說放上件神事欵撰式之日一定已了仍先例亦忌齋日不避祭日乎如此之事可致用意公家有定被間之日不依權議宜陳正理廳底成疑相論之時非可闇事猶隨恒例耳神似習俗豈可不慎哉

中納言兼中宮太史龍衛門督五京胡臣顯忠

別當宣傳如閩捕禁之徒日而無徒未類之者隨亦不小或待椎鞠之間空云送居諸或寃斬決之程雖堪飢寒遂令囚禁之輩終身命於隻墓是則不定使局於一處往及左右衛門府之所以致也況去寬平七年二月廿一日

別當中納言兼左衛門督源胡光宣定左右檢非違使厯不隔日可行政之由已以明也而年紀多積

自似懈體方今政貴簡要還不失仍舊之蹟事有施  
張亦盡知惟新之意加以諸司行勞皆定其厥至于  
使政何在兩府辦尋由諸專派穩便須於左右府停  
所行之政以左政舍便為使廳每日勤行令無權滯  
然則注注<sup>謂</sup>之流自分輕重之科早定但官人相具一  
如去寃年七年二月廿一日奉 教宣旨

天曆元年有若防鴨河使衛糧院長官藤原朝成國

月

天文要錄云大微宮天子庭也南蕃中二星同日  
端門東日左執法廷尉之象也西日右執法御史

大夫之象也者以左政舍便為使廳今件宣旨自

合  
令天象廷尉所謂檢非違使也其廳在東彈正亦  
是御史大夫也其臺在西

別當宜云行政之日雜事依去寃年七年二月廿一  
日別當宣度別申其狀若雜事當日湊次差委差房  
生申者

延喜十二年三月廿日東市正兼左衛少尉當寃基宗

奉

捨非違使式云推事不論左右雖無佐若尉一人猶  
得行事

禪例云若座無弼已上官者不得輒禪五位已上

者若座無佐從雖有尉至干五位以上猶似不可

推勘也已稱無弼以上官也以佐准弼之由見  
督使部也雖大吏尉得佐可行

別當中納言兼龍衛門督從三位源朝臣光宣奉  
敕囚禁之事待斷之間身命難存是則使等不相具  
之所致也自今以後五位及尉志府事並貢在者宜  
得其政不可具官須左右相交者

寔年七年正月民部權輔兼近衛將在原弘景奉  
別當中納言從三位源朝臣光宣奉敕左右據派  
達使等行政之日免不直彈之責者

寔年八年十月士龍衛門權佐源朝臣實奉

被別當宣傳為政之宗既有刻限而須年官人遲著  
政座昨夜歸却繁劇之勤豈合如斯哉自今以後自  
三月至于七月辰三點二八月已一點自九月至丁  
正月已二點以此為例至于其刻限有官人不具停  
政宜申其由參政之間途不獲止之犯人有勘亂追  
捕之事早差使者申送其由若為避遲參之責有申  
矯餚之障官人臨事宜相定行勿以違失者

天慶五年正月甲子日鴻臚使士龍衛門權佐毋波守平隨時奉  
被別當宣云案主長是可掌庶文以傳者也非有才  
用難可勤仕如聞者依無其人不置件職文書錄失  
事自解後宜以左右門部右才轉者一人為件公文

云湏令得勘據之便者

天曆二年十一月廿日左衛門少忠審有忠奉

別當宣傳龍右看督長等各守次方可勒獄直而或  
寄事他役連月不勤或引急自身數無仕是則重不  
立制忌憲法也自今以後直限五日依次可替但向  
津頭在京遂赴他事役未畢者先歸獄門頭勒本直  
若有急速之奉可無相替之人者蒙處分可進退向  
遠使者不在此限自餘不勤本直及三度者解却職  
掌將徵傍執筆者

應和三年七月十三日署衛門推佐平朝臣儒行奉

被別當宣傳蒙宣旨官符出城外之官人等宣旨  
之外左右看督長等或三四人或五六人任竟隨身  
赴向使所自今以後宣旨之外不得過其數但于隨  
身看督長等先准其文名可注仇者

天慶五年因青禁防賜使署衛門推佐丹波守霸隨附

被別當宣傳看督長是左右之間雖有更數差雜役  
猶以不足而官人等蒙貽時 宣旨每向城外事務  
有先例官人一人身隨看督長二人因之守直之者  
殊役之輩猶少自今以後城外官人一人率一人  
但事不獲止可過此先申事由而後進止之者

康保三年八月十九日右衛門少尉官道忠城奉  
被別當宣傳者督長之職雖品秩卑微隨公務之役  
遂日繁多而六位官人等偏稱有其怠任意處勘事  
因茲急速之事自以解體追捕之間無人充仕自今  
以後若看督長等有所覘寗先定其犯處勘事由宜  
觴仇者

奏鑒至固且督鴻臚屬權觴仇兼丹波守平朝隨時奉  
別當宣傳尉以下官人差遣看督長於京外及處勘  
事并隨身城外之事皆是觴仇隨其訴容所行也而  
如聞月來件官人等不觸事由恣差遣遠所處勘事及

隨身向城外是尤不可然已有舊制何能徃規自今  
以後依昔例行之任意不得進退者

正曆三年八月廿五日辨筆右衛門權傳宣學周防權守高橋朝貢  
別當宣傳尉以下官人差遣看督長於京外及隨身  
城外之輦皆是觸仇可隨許容之由本存赴諸不可  
乖違如聞依公事差遣之日就私事伎仕之間偏任  
各之進退不待仇之聽許既謂有司豈以無法乎又  
看督長職者獄直為眾後政為善而或奉使起差內  
涉月淹留或點居在城外送旬經廻須加慈肅誠被  
懈緩受付諸事不過十日從雖追嗟微納之時自先

參上可申其狀又京官官仕明主刻限至住治都之外雖後機急之役任意往反乞憲法自今而後無依裁許輒向城外當番不勤直無故不參政之類不得抑制止若及三度宜從解却佂慎傍輦者

長保五年十一月左樞衛佐令宗朝臣允高奉或記云別當宣准奉敕宣云雖無所見行來為例者件事記世俗所稱也廳底奉行之間偏構廳重之由欲何輒准敕宣存此意

右大臣宣奉 救檢非違使每旬巡察大井与度山崎大津 等非違者使或云近京之地

及山崎等—— 度大井等津頭使等亂

察非違者在雜部

寶平六年十一月廿日左衛門少尉橘在公奉  
近京地津頭亂察事在雜部檢非違使式文也近京義見彼雜津巡事依此  
式文

檢非違使

請被特授六位官人等事

位已下補使右衛門少志正七位下永東貞枕

日授六位事 府生正七位上當世宿祢基宗

右衛門少志正七下推宗朝臣善經

右謹檢案內七位已下者補檢非違使之日特授六

佐望請依承前例將被特授謹請

寘平六年八月十一日右衛門權佐除朝臣當時

右衛門權佐源胡臣唱

別當中納言兼右衛門督源胡臣光

為存草事載件文

龍大史多采朝臣國平仰倚右中辨源胡臣道方傳  
宣內大臣宣奉 敕右衛門陣宿直官人每番各  
加置檢非違使也寄事追補不直本陣若向近所尚  
以本人可令歸勒若赴遠所亦他替地可令宿直自今  
以後更莫闕急者

長保元年十月廿五日右衛門少忠羨努理明 奉

件宣旨同被下右陣

勘申檢非違使固執不承并史傳宣叶理哉否之  
由事

右彈正式云凡臨時別敕莫承并史傳宣又使式云  
凡使之所掌准彈正連事并依貯時宣旨行之者案  
此等文檢非違使之固執分析兩式之意何者使式  
既稱准彈事臺式非必為彈事稱莫承并史傳宣者  
是為彈正威嚴所制也以此言之执而所准不涉彈  
奏式者拘而言所行非法附曰循之書阿守称准

彈事之式偏毫端彈事之制虽然則使所固执其理  
不久

昌泰三年八月十三日龍步史惟宗善經  
案此勅文至于傳宣若觸彈事不可輒承差他  
事卽似可差仍詔敕未施行前令放免繫囚之時  
上卿召佐尉等下給宣旨又昇殿侍中之輩聽禁  
色雜袍之日上卿召佐以下同給宣旨或召陣頭  
給之或并史傳之被行之旨勅文之意為示隨事  
之義抄寫此文載之

信濃掾美努秀則問

天元五年正月廿五日奉  
况亮答

除員官与宣旨職分別可有哉三等親不居同官  
謂者若為官欲宣旨職謂若如檢非違使也父子  
兄才其忌可有乎為聞事疑謹問

答選叙令云同司主典已上不得用三等以上親名  
例律云同司犯公坐者長官為一等以官為一等判  
官為一等主典為一等注云同司者謂連判之官及  
主典疏立假如刑部省新事有違即卿是官長輔是  
次官丞是判官錄是主典是為四等檢非違使式云  
使之所掌准彈止彈事并依臨時宣旨行之又云盜  
人不論輕重停移刑部省別當直署駄配役所令駄

策者於此等文檢非違使之輩已非職事之人但欲不避等親則為訛斬之職無重連判之官將有避等親亦立同司之弓鵠定四等之官然而府生以上共備一員所行之政皆是一揆也今就憲法之意尋避等親之旨遂為令知督失各為令全處斬也准量其義寃可相避

貞觀政要論刑法篇云太宗謂侍臣曰死者不可再生用法須存寬簡古人云鬻棺者欲歲之疫非疾於人利棺售故耳今諸司覆理一獄必求深刻徵成其考謀令作何法得使平允陳議大夫王珪進曰但選公直良善人若断獄允當者增秩賜金即許為自息詔從之

白氏文集策林論刑法之弊

升法科  
遷法史

科

太宗<sup>之</sup>刑法也今之天下太宗之天下也何乃用於昔而俗以寧壹行於今而人未休和臣以為非刑法不便於時是官吏不循其法也此由朝廷輕法學貶法吏故應其科与補其吏者率非君子也甚多小人也矧又律令塵蠹於核密制敕推盈於案冗官不徧覩法無定科至有贖貨賄者矣有怙親愛者矣有陷讐怨者矣有畏權豪者矣有欺賤弱者矣是以重輕加

減隨其善惡出入此附由手愛憎官不察其所由人  
不知其所避臣謹按漢制以四科辟士其刑三日明  
習律令足以決獄疑能按章覆向文中御史者辟而  
用之伏惟陛下懸法學為上科則應之者必俊又也  
升法直為清列則授之者必賢良也

白居易傳云白居易字樂天太原人也或言其先  
秦將武安君白起後也父欽通建三云兼解文章  
勝妻梁氏女合壻之後未幾有娠先是梁氏夢于  
一大丈對語親昵共翫筆墨語曰我是天帝之孫  
也感渠神慧來作配足今降文星擬為兒息染既  
而懷孕靜居一室心抗端直十一月間披經函傳  
談至之時忽聞鍾鼓之樂從天降來鰯鏘之卿音  
徹於屋宇如是之事孔是奇說大曆四年歲也  
次年亥春二月十七日生于新昌坊舍然則准據  
奇異之訛一故名白居易而字樂天也樂天未<sub>足</sub>  
言試指之二字能不誤語六歲識聲韻十五  
賦二十七舉進士拔萃甲科會昌五年歲次乙丑  
冬十月十五日卒于時年七十九生大曆卒於會  
昌天子遣中使擇取二百餘貯案子皆是諸子百  
家祕要抄注也就中有樂天藁草諸書等未出世

者也言天下之事得失分明矣羅於江岱之中點  
於青簡之上或曰古則寶應菩薩下池世間号曰  
伏穀吉祥菩薩為女媧中葉則摩訶迦葉為老子  
儒  
獨重菩薩為孔丘今時文珠師利菩薩為梁天又  
日歲星為晏方倩文曲星為梁天焉

文集

七秩

豫州南禪院白氏文集記云唐鴻綱縣

閑國侯太原白居易字樂天有文集七

卷

表令六十

七卷凡三千四百八十七首其間根源五帝枝派

六義恢王教而弘佛道者多則多矣然寓興放言

緣情繙詔者亦徃々有之樂天佛弟子也備聞聖

教深信因果懼結來業悟知前非故其集家藏之

外別錄三本一本寘于東都聖善寺鉢塔院律庫

中一本寘于廬山東林寺經藏中一本寘于豫州

南禪院千佛堂中天惟志宗斂文歸依三藏者甚

意云何且有本願願以今生也俗文字放言繙詔

之因轉為將來世世讚佛矣轉法輪之緣也三寶

在上實聞斯言元成四年二月二日樂天記

文集鑒誠鵠類載之乃抄其傳兼載此說

日本記云延體天皇廿四年春二月丁未朔詔曰云

朕承帝業於今廿四年天下清泰內外無虞土脈膏

腴穀稼有實、竊恐元々由斯生俗藉此成驕故令人舉廉節宣揚大道流通鴻化能官之事自古為難矣暨朕身豈不慎歟

~~十七條憲法~~云七曰人各有任掌宜示盜其賢哲任官頑者則起軒者有官禍亂則繁世少生知刻念作聖事無大少得人子治時無急緩過賢自寬因此國家承久社稷勿危故古聖王為官以求人為人不求官聖德太子傳云皇太子者橘豐晉天皇第二親王也母夢有金蓮僧謂之曰吾有救世之願願之暫宿后腹向為誰僧日吾救世菩薩家在西方躍入

口中始知有脈經十八月言聞于外敏達天皇元年甲午春正月一日皇后巡行禁中至千馬宮乃當厩戶而不勞忽產之生即能言有其聖智女婁驚抱疾入寢殿忽有赤黃光至自四方昭曜殿內身體太香及千歲年一聞十人之詔能辨其理兼知未然習內教學外典敬三寶製憲法推古天皇十五年乙卯夏五月太子奏曰臣之先身修行漢土所持之經今在衡山秋七月小野妹子等遣於太宗唐皇帝取昔身所持複法花經一卷進于太子十六年八月太子在班鳩宮入夢殿內一月三

度沐浴而入明日談語海表雜事閉戶不閑七日  
七夜惠慈法師曰入三昧定宜莫奉驚八日之晨  
王机之上有一卷書蓋謂是吾先身所持之經實  
也妹子所持來者弟子絳也吾法者遣魂取來復  
為一卷太子崩後山背大兄六時礼拜丁亥年十  
月廿三日夜半忽失此經求之無由王子太壯今  
在院者妹子持來者也十七年丁巳秋九月妹子  
至自大隋哉太子曰臣屆衡山一口僧猶存謂臣  
曰初年沙弥誤取他經授子意而去年秋時子國  
太子元思禪師賀鴻青龍車從五百人至自東方履  
空而來探舊房裏取一卷凌後虛而去是則殿下  
入定之時也太子微嗟而默廿一年冬十二月庚  
午朔皇太子遊行於房中時飢者卧道臺皇太子  
視之子飲食即脫衣裳覆飢者而言安卧也則歌  
之曰斯那提流箇箇多烏箇夜摩爾伊比尔惠豆許  
夜孰屢諸能多比等阿波礼於夜那斯尔那礼余  
理鶲迷夜优須陀氣然枳祇波夜那祇伊比尔惠  
之許夜孰留諸能多比等阿波礼飢者蒙賜衣裳  
并歌即奉和歌曰伊珂瑞賀能等美能半可波能  
多延婆許曾和賀於保吉能能祭和須良延來

末皇太子遣使令視飢者既死六熊之則葬埋於當處數日之後皇太子曰先日飢者非凡人必真人也遣使令視封埋勿動乃開以見死骨既空唯衣裳壹置棺上皇太子令取其衣如常且服矣時人曰聖之知聖其實哉逾惶廿九年春二月己丑朔癸巳羊夜薨于時年卅九矣是時諸王諸臣及天下百姓悉長老如失愛兒少幼亡慈父耕夫止雜春女不杵皆日月失輝天地既崩自今以後誰特裁當于此時高僧慧慈聞皇太子薨以大悲之為皇太子請僧而設齋親說詎之曰折誓願曰於日本國有聖人曰上宮豐毛耳皇子固天欲縱以玄聖之德生日本之國也今既薨之我雖異國心在斯金某獨生之有何益矣我以來年二月五日必死因以過上宮太子於淨土以苦化衆生於是惠慈當于明日而死之是以時人共言其獨派上宮太子之聖慧慈亦聖徒大唐國衡州衡山道場釋貞禪師代記云西國有一沙門僧其名達摩此人應化佛個衡山太子是也今以憲法分入部仍為顯應化之跡聊裁別傳之文但人撰集雖有不同此傳並日本記弥縫取其要令

實任法吏之議、具見上件文也。選公直良善之人、以法學決疑之者、可為檢派違使能官之事、自古為難。聖朝之政、在今可驗而已。

余為得業生之時、夢帝釋來有喚天圖繪歸依之像生喚也。應嘵隨天後往、詣忽至先祖墓所、爰思身已死、此墓所是我墓所也。四方少、守骸骨于時以枷著頸、耻辱無極。天曰、著枷如何。

跪白天言、身無所痛、情多所耻。天曰、檢派違使得令耻人之報、是不枉理。只依任職所得之報也。汝可成獄官、言曰、縱雖可成、天殊令免告。○報者如來知之、次梵天次帝釋、以諸天次人间、知之即亦不可免之由。夢覺身振汗流、厥後處外任廷尉。先是亦未前身為魔宮人之由。業報之故、合成獄吏。欲余補得業生之初、奉圖繪帝釋天、供養持念。祖考之儒皆仰此天、仍又歸依。隨有感應致此示現。欲若子孫續補治獄多陰德、湏如于公矣。然則高門之處、自至徒棄之人無記欵哉。

